

新竹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

案號：1020109-8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綜法字第 1010140894 號(案號：1010913-6)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4 條及第 5 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分別為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所明定。

二、查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且須為確定之訴願決定未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非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為限，其目的在於使訴願之再審制度僅具補充之性質，若訴願人得依行政訴訟進行救濟，不得申請訴願之再審。查本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綜法字第 1010140894 號訴願決定主文略以：「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之 101 年新湖字第 14810、14820

及 14830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10001810 號函，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收受上開決定書後，即曾以 101 年 10 月 5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10004152 號函請本府就如何依上開原決定書意旨另為處分釋示，副本並同時送達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或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後方知悉上開原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原訴願決定書送達後（或知悉時起）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然再審申請人卻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原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故上開原訴願決定於其時尚未確定，再審申請人依法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再審申請人卻未提起行政訴訟而逕提再審，自不符合申請再審之要件，本件再審之申請難謂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